

全国司法行政系统涉外法治人才培养(第五期)项目更正函

致各供应商：

我公司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政府采购办公室委托，就全国司法行政系统涉外法治人才培养(第五期)项目（项目编号：BJJQ-2025-296）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。现对本项目原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进行更正。

更正事项：招标文件、招标公告

更正内容：

1、将原招标文件“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三、技术要求 2. 服务内容及要求/服务技术要求 2、项目工作内容（1）教学方面”中“教学实施方面，针对参训人员开展小班培训,总计培训 12 周，一是开设英语课程，4 个班，正常情况下每班不少于 324 学时，共计 1296 学时；”变更为“教学实施方面，针对参训人员开展小班培训,总计培训 12 周，一是开设英语课程，3 个班，正常情况下每班不少于 324 学时，共计 972 学时；”。

2、将原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中“投标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”由“2025 年 4 月 24 日 10 点 00 分（北京时间）”变更为“2025 年 4 月 27 日 10 点 00 分（北京时间）”。

注：原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中涉及上述要求的条款均做相应调整，其余条款按原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规定的内容执行。

更正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10 日

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

2025 年 04 月 10 日



回 执

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已收到你公司发来的全国司法行政系统涉外法治人才培养(第五期)项目（项目编号：BJJQ-2025-296）的更正函（共 1 页），特此回函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日期：2025 年 月 日